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[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](#)）的（[融合孵化创新专项服务](#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[融合孵化创新专项服务](#)），属于（[租赁和商务服务业](#)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[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](#)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6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60.5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